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廉政專欄 (110.11)

### 本期目錄：

- 壹、 廉政檢舉管道：多元管道
- 貳、 法令園地：行政院會通過土地法第 219 條之 1 修正案保障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 參、 廉政宣導小站：有關員工福利信託是否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應申報之財產疑義
- 肆、 反詐騙宣導小站：五倍券已正式發行，請留意歹徒利用五倍券詐騙
- 伍、 資通安全視窗：秘密已經不再是秘密
- 陸、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機關安全維護錦囊第 6 號~「電動機車充電起火衍生辦公室災損案」
- 柒、 消費者服務專欄：虛擬健保卡，就醫順暢不卡卡
- 捌、 內政服務熱線： 1996



## 壹、廉政檢舉多元管道：

- 一、內政服務熱線：1996
  - 二、國土測繪中心 e-mail 檢舉信箱：[k0@mail.nlsc.gov.tw](mailto:k0@mail.nlsc.gov.tw)
  - 三、國土測繪中心廉政檢舉信箱：臺中黎明郵局第 99 號信箱
  - 四、國土測繪中心廉政服務傳真：「 04-22592557」
  - 五、法務部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 六、調查局反貪腐專線：舉報商品屯積免付費專線電話「0800-007-007」
-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公務員應持廉潔，拒絕貪腐，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

## 貳、法令園地：

### 行政院會通過土地法第 219 條之 1 修正案保障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行政院會9月23日通過內政部擬具「土地法」第219條之1修正草案，將送請立法院審議。內政部表示，本次修法主要是配合司法院釋字第763號解釋，增訂政府應主動每年通知及公告被徵收土地的使用情形，並規範合理請求收回土地的時效，更加強保障原所有權人權益。

內政部說明，依土地法規定，被徵收土地如有未於徵收補償發給完竣1年後開始使用，或未依核准徵收原訂興辦事業使用情形，原所有權人得申請照徵收價額收回。

本次修法主要是配合司法院釋字第763號解釋，增訂縣市政府應主動每年通知及公告被徵收土地使用情形，使原所有權人能及時獲知充分資訊，以利判斷是否行使其收回權，藉此保護原所有權人權益，並督促需用土地人應確實依徵收計畫使用。

本次修法也一併檢討修正請求收回土地的時效，明定縣市政府如未履行通知及公告者，原所有權人可以延長至徵收計畫期限屆滿10年內申請收回，使民眾收回權的規定更為完備。

內政部指出，未來將加強與立法院朝野黨團溝通協調，期能早日完成修法作業。

## 參、廉政宣導小站

# 有關員工福利信託是否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應申報之財產疑義

有關員工福利信託是否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 5 條規定之應申報財產，如是，則應申報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何項財產欄位之疑義，分述如下：

一、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為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申報之財產，次按「債權」係指對他人有請求給付金錢之權利，本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下稱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 18 點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員工福利信託應屬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之「債權」：

(一)按信託法第 1 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及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受益人因信託之成立而享有信託利益。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從其所定。」是信託關係中，委託人須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成為財產權利人，並由受託人以財產權利人之名義，為受益人之利益管理信託財產。又受益人乃因信託行為而享有信託利益之人，其對信託財產享受信託利益之權利，稱之為「受益權」，此一權利兼具對受託人給付請求權之債權性質，且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受益人原則上自信託成立時起，即對受託人取得請求信託利益之權利(信託法第 20 條立法理由、本部 109 年 4 月 7 日法律字第 10903505090 號、100 年 1 月 31 日法律字第 0999039141 號函參照)。

(二)查員工福利信託之主要運作方式，原則係以公司內部員工自由參加(即信託之委託人兼受益人)並組成員工福利委員會，復由該委員會之代表人代表個別員工與信託業(即受託人)訂定信託契約，公司除按月將入會員工之薪資提撥一定金額外，其本身亦撥付一定比例金額予入會員工作為鼓勵，共同匯集投資金額，再以定期定額方式交由信託業依信託契約管理及運用，信託業復依委託人所提撥之信託基金之金額計算其所得享有之信託利益，並定期製作相關報告給予入會員工，當入會員工退出信託契約(如離職或退休)時，始依信託契約約定之方式(如給付現金或交付股票)返還信託利益予受益人。

(三)承上，員工福利信託之受益人係由受託人依委託人所提撥信託資金之金額計算其所得享有之信託利益，並於受益人退出信託契約(如離職或退休)時，依信託契約約定方式(如給付現金或交付股票)將信託利益返還予受益人。故受益人所取得之「受益權」，即對受託人取得請求給付信託利益之權利，此一財產上之給付請求權，著重於受託人之給付義務，核有債權性質，而與本法

第5條第1項第2款所稱「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有間，應可認係本法第5條第1項第3款所稱之「債權」。

(四)綜上所述，員工福利信託既屬本法第5條第1項第3款所稱之「債權」，即應申報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十)債權欄位，復按本法第5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債權」若達新臺幣100萬元，即應申報，並應一併申報其取得或發生之原因及時間；另若申報人確有無法正確申報「申報日」當日之員工福利信託內容或價額之正當理由者，則亦應參照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20點規定，於備註欄中補充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併予敘明。

## 肆、反詐騙宣導小站

\* 凡遇不明可疑電話，不論手機或市話，只要撥打「165」即可由專人為您說明並研判是否為詐騙事件。

## 五倍券已正式發行，請留意歹徒利用五倍券詐騙

2021/10/21

- 我們近期觀察振興五倍券的詐騙案件，發現有網友在FB上私下與被害人約定以「五倍券兌換現金」
- 但五倍券可以換現金嗎？修但幾類！小心有詐！
- 經濟部怎麼說：<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News.aspx>.....
- 另外，也發現有民眾拿過期的三倍券當作五倍券使用消費，造成店家虧損，這樣的行為真的很母湯！
- 新聞連結 <https://www.storm.mg/amparticle/3990684>
- 有關五倍券相關疑問，呼籲民眾可多加利用官方網站作查詢，並提高警覺小心防詐



## 五倍券詐騙愛注意

### 網友貼文：收購五倍券兌換現金

依據振興五倍券發放辦法第7條：紙本五倍券不得找零、轉售、兌換或退換現金。

為保障個人權益，提醒民眾勿私下(LINE)與網友交易，避免遭詐！

### 拿三倍券當五倍券消費魚目混珠

認明使用期限至111年4月30日、五倍券而非三倍券、圖騰為老鷹圖案非臺灣圖案。

提醒收到消費券可注意以上特徵，避免收到過期的三倍券以假亂真！

### 綁定查詢、加碼券中獎等查詢

五倍券官方網站<https://5000.gov.tw/>查詢。

免付費服務諮詢專線請洽1988。

提醒民眾勿輕易點擊不明簡訊連結或於非官方網站輸入個人資料！



(內政部警政署)



## 伍、資通安全視窗：

### 秘密已經不再是秘密

◎王旭正

#### Security和Forensics是搭檔成為「SecForensics」趨勢

傳統鑑識 (Forensics) 不需與數位或電腦系統直接聯想，也不常發生，例如槍枝走火的判定、火災的火源在哪裡；然而，如今在數位洪流裡，卻在身邊、在把玩手机時，不知不覺就會有鑑識問題跑出來。

諸如大家的生活好朋友LINE、FB遭盜用，莫名地成為入侵攻擊事件的主角；民眾也會習慣性地藉google網路，期能獲得科技法律的諮詢與了解，進而尋求保障個人資料的安全等。所以Security和Forensics現今已是搭檔，經常綁在一起，兩者合體即為「SecForensics」，這詞是趨勢，也是資安生活時勢裡最重要核心觀念與共通認知，未來在新科技字典裡看到這個字可是預見的必然。

科技越是發達，隱私越具有價值，「個人隱私」、「家庭隱私」、「國家隱私」、「國際隱私」是現代資安科技呼應古云「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的最佳寫照，似乎也自然地畫點出「資安就是國安」的重要精髓，decode it in total！

#### 與手機的愛恨情仇

資安鑑識有分電腦鑑識 (Computer Forensics)、網路鑑識 (Network Forensics)，是現在正夯的議題。鑑識無時無刻不在，當我們想著手機，那可是與手機的愛與恨，即你非常喜歡手機，然手機也可以做很多的壞事而讓你恨之入骨呢。

無所不在的無線網路，便捷又免費，但是不用錢的最貴，不要為了省錢，資料全部都被截走了還不自知！情報都是有價值的，要防止訊息被截走，不要輕易去用免費的無線網路。在臺灣，LINE已取代了很多我們生活上原本的習慣，例如打電話、看新聞、購物等……由於現代人使用手機非常普遍（甚可說是「氾濫」），在使用手機的過程當中，會很容易跟別人連上線、互相傳送訊息，手機在不知不覺當中就會成為資安事件的入侵嫌疑者或受害者。

在LINE裡，雖然大部分是好朋友，但在好友列表裡面也有可能是不經意加入的LINE好友。例如加商家為好友才能下載免費貼圖，逛街買東西要加店家的LINE才有打折等等。商家總會提供一些好處、優惠的方案給你。但在10個好處裡面，總有那麼一、兩個是準備要在你的手機裡面植入木馬。「最便宜的最貴！」就是抓住人們貪小便宜的心態，才會無時無刻有駭客入侵事件發生。

這些商家，偶爾會送些訊息到你的手機，可能會再提供一些網址請你按連結，不知不覺中，你的手機就會被植入木馬，不經意地被入侵了。這時就需要「數位鑑識」來解救了。

#### 驚人的現世報—秘密已經不再是秘密

反過來，有時候我們也可能流程操作錯誤，而「不小心」入侵了別人的手機、電腦，雖非是故意的，但行為上就是已經被對方覺得你是在干擾他、入侵他了。無心之間擾亂了別人的系統，對方卻覺得就是你在作怪，入侵對方系統，無緣無故就被對方告了！「數位鑑識」裡證據會說話，可還

你清白，卻也顯露了驚人的現世報——「祕密已經不再是祕密」。

為何「祕密已經不再是祕密」？手機可以是一個資料庫、資訊的來源，另一方面也是貼心的工具，能幫你存有許多不欲人知的祕密。而且如果真能成功地將木馬植入別人手機裡，就可以完全知道別人手機裡的狀況。手機還可以透過一些APP小程序去定位別人。這些軟體看似好用，可以直接呼朋引伴，也能清楚知道你在哪裡。啊，如此一來，祕密就已經不再是祕密了呀。

### 軟體「鑑識」與硬體「證據」相輔相成

數位鑑識乃是使用科學技術進行搜集、鑑定、找出關聯性、運用各種技術將數位證據文件化，並找出與案件所需且相關的數位證據。數位證據有如電腦結構中之硬體，這些硬體散落在犯罪現場，需要靠鑑識人員細心的將所有的證據一一找出，電腦若僅有硬體而沒有軟體的輔助，電腦硬體就像是英雄無用武之地，也由於電腦硬體與軟體的天作之合，才得以開啟電腦世代的新紀元。

反觀「鑑識」與「證據」的組合，互依互存有如天作之合的軟體「鑑識」與硬體「證據」，少了其中一種就無法發揮其作用。因此如果沒有「證據」的殘屑佇留，何來「鑑識」之推敲、溯衍，另一方面，沒有「鑑識」的抽絲剝繭，碎屑依然散落，就算有再多的證據也無「證明力」來證明犯罪事實。

### 如何從眾多證據中，找到證明犯罪事實

了解數位鑑識與證據之關係後，最重要的是如何從眾多的證據中找到足以證明犯罪的事實；另一方面是利用數位鑑識工具及方法所萃取出來的證據，好好保存以免失去其證明犯罪之證據力及證明力。其中證據力，是一個水平的概念；證明力，則是垂直的概念。掌握愈多證據，愈多元化，就有愈強的證據力。而什麼是垂直的證明力？你可以從一根頭髮，判斷他是男生或女生（第一層）、年齡層（第二層），或是分析出這個人有哪些疾病（第三層），掌握愈多層次，代表證據證明力愈強！

「鑑識」是將事情弄得清清楚楚，是一個流程、一個說法，而整個過程當中，要有一些東西是實質、眼睛看得到的，就是所謂的「證據」。所以，要構成犯罪，需要具備的四個元素，第一個：真實的犯罪現場（網路上的虛擬、想像的，沒有留下痕跡的，是不成立；當有留下痕跡、紀錄、文字等，即可為成為證據的基本依據）；第二個：被害人；第三個：嫌疑人；第四個：證據。我們將整個過程、這四個元素的來龍去脈、兩兩的互動關係上，描述得非常清楚，這樣的一套過程模式，就是「鑑識」。

所以當手機犯罪，就需要將手機扣押，撈出各種可能的證據，再去定位一下犯罪現場在哪裡？誰是被害人？誰是可能的嫌疑人？到底做了什麼事的證據痕跡？證據和現場的關係？證據和被害者的關係？證據和嫌疑人的關係？還有嫌疑人和被害者的關係？被害人、嫌疑人為什麼會在現場？當把全部證據找得完完整整，整個犯罪過程弄得清清楚楚，才能真正地說服所有人。

圖1中，我們以數位鑑識的K4完全圖說明如下，其中孫悟空的花果山為事件現場，白骨精為發布訊息的嫌疑人，發布的訊息經資安的鑑識檢驗為假訊息證據，牛魔王與芭蕉公主為假訊息事件的受害者，此四元素的關係得呈現完全的相互關連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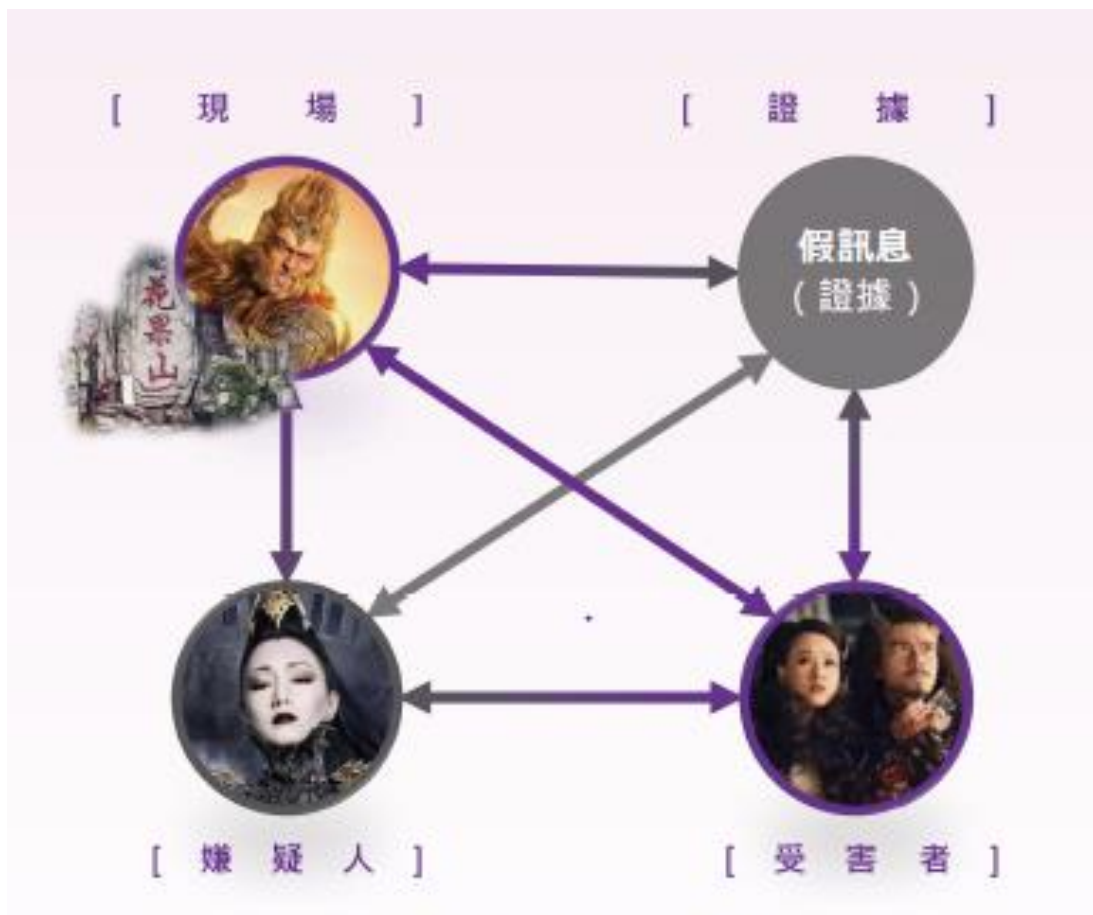


圖 1 數位鑑識的 K<sub>2</sub> 系統面相

## 由RootKit 談「反鑑識」概念

數位鑑識也有「反鑑識」的概念，RootKit（隱藏程式）就是比較趨向反鑑識（Anti-forensics）的概念，它不能讓別人知道它，但是它又嘗試在裡面扮演重要的角色。為什麼RootKit有點像反鑑識？「反鑑識主要是隱藏自己的身分不讓別人知道」。是啊，RootKit是「隱藏程式」的概念，那RootKit的這種隱藏程式是為了做壞事？還是在必要的時候讓自己發揮作用？其實RootKit 以正面的角度來看，是系統管理者的重要助手，管理者是正面的機制，入侵者是負面、破壞者。

RootKit本用於隱藏行程的功能，可對系統進行存取或將系統核心中所使用的行程隱藏起來，避免使用者在操作時不小心而影響到系統運作，出發點並非惡意。我們這個社會是一個正面的正義模式，當我們社會機制遭到破壞的時候，就可以透過這個正義模式的機制，讓破壞攻擊降到最低。但如果有人有心將這個正面的機制拿來破壞社會次序，那它還是會變成負面的。例如警察向來代表正義力量，但若他被人收買，變成負面的去做壞事，反而造成更大的社會危機。引用這些譬喻是為了說明，當駭客利用此手法變向操作RootKit時，反會將木馬程式等隱藏到作業系統中，從而造成意料之外的危險，那麼Rootkit將被視為是非常危險的惡意軟體。

## 反鑑識的正向價值觀

數位鑑識與反鑑識，並不是狹隘的相反定位而是相互為用。反鑑識主要用意是保護商業利益，隱藏一些機密的資訊，反鑑識裡的證據不能被找到。然反鑑識不是「把犯罪的證據藏起來」，因為如果說「反鑑識是把犯罪的證據藏起來」，大帽子一扣，大家都會怕，聽了會心驚膽跳。例如一間



商店寫「殺人放火店」，裡面賣凶器，一定會倒，因為非社會正義當然立即會被取締關門。又若你貼文在FB上標明「殺人放火店」，按讚的人也都有可能被調查是否有犯罪動機。

現代巡邏有所謂的「網路巡邏」，在「科技—資安—鑑識」已是國際化的趨勢下，傳統巡邏也在資訊時代洪流裡演化成網路巡邏。就如剛才所說，若在FB上張貼具有擾亂社會秩序嫌疑內容時，也會很快被社會公權力單位之網路巡邏者發現，並迅速地被抑制。

藉此我們想說明「反鑑識」，並不是狹隘地將證據湮滅掉來鼓勵犯罪，而是在保護商業利益方面的智慧財產權（例如網站新聞內容是有財產權的），資訊隱藏、資料偽裝亦或是軍事間諜、線民臥底等，也有反鑑識的正面價值觀，能協助情報偵蒐，裡應外合地破案，透過迂迴方式以打擊危害社會秩序的各式非法行為，這也是「反鑑識」的最原始正面的價值觀。

### 運籌帷幄，決勝於網路之內

生活中一直都存在傳統犯罪，有了電腦犯罪之後，還是會有西瓜刀、棒球棍，總不能拿手機對砍吧！但科技犯罪遠比傳統犯罪誇張、無遠弗屆，戴著鴨舌帽搶銀行的行為已落伍，以「高科技方式搶銀行」正時興，如同「運籌帷幄，決勝於千里之外」，在看不到的地方算計才是勝敗關鍵。而網路犯罪產生的經濟災損，幾乎都是上億元起跳，超乎想像，也不是以棒球棍回擊就可了結的。

祕密或證據從「天知、地知、你知、我知」之時空背景，在數位鑑識時代裡成了「錯、錯、錯、錯」之大家都知道的祕密，「祕密已經不再是祕密」；證據全留存在系統、手機、電腦、網路，近在我們身邊！資安科技與個資已是密不可分的重要貼身好朋友，而懂資安、找證據（鑑識）、保障個資祕密（反鑑識）成為在現代生活中保護自己的必備武器，藉此，也才能自在地享受科技帶來的便利。（摘自法務部調查局清流月刊）

## 陸、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 機關安全維護錦囊第6號~「電動機車充電起火衍生辦公室災損案」

#### 前言

公務機關業務經緯萬端，服務範圍廣大，機關承辦人員為推展業務、服務民眾，時有運用公務車或公務機車出勤完成任務之需求，近日配合落實國家推動節能減碳政策，引進新興電動車或電動機車，提供機關同仁運用以執行勤務，由於電動（機）車有別於一般傳統內燃機車輛，尚需注意避免電動（機）車潛在風險，及確保電動（機）車使用安全性，落實機關安全維護。



## 案例摘要

警笛聲呼嘯而過劃破寂靜深夜，消防車輛疾駛停在某公務機關大樓前，只見某機關辦公室一片火光，不時有黑煙竄出。消防人員背起消防裝備迅速進入火場滅火，因處置得宜，在大夥通力合作下，順利的撲滅火勢。

事後消防人員勘查火場發現，起火點係該辦公室地下停車場停放之電動機車充電池因充電過程接頭鬆脫引起火花，並延燒至充電插座，致蔓延地下一樓電動機車停車處，清理火場時發現，該電動機車之充電池呈現粉碎性的爆裂，事發造成該公所停放該處之 20 輛機車全毀、8 輛機車半毀、15 輛機車受損；該機關辦公室天花板內相關網路線路、電話線路、供電系統及排水系統等受損，連同該機關辦公室各項設備及環境汙損，初估災損金額為 500 萬元，因本案災損造成該機關辦公室無法正常運作，影響機關安全甚鉅。

## 問題分析

本案肇因於機關辦公大樓地下室停車場之電動機車充電池起火引發火災，造成機關莫大損失。電動車強調低碳、環保又節能，惟其仰賴外部電源補充電池電量，電動車之充電面臨風險如下：

- ⊙ 電動車充電設備之電路管線配置是否完善？充電過程是否符合電動車使用手冊相關規定？
- ⊙ 電動車有無定期保養或維修？電動車保固等售後服務是否符合契約規定？
- ⊙ 對於使用管理電動車之機關同仁有無進行相關勤前教育宣導？
- ⊙ 辦公大樓消防設備之備用電動馬達，是否使用弱電系統作為緊急用電備載，而易於使用中跳電？使機關暗藏隱形危機？

## 改善及策進作為

機關採購電動車需考量使用效率、周邊配備，電動車充電設備需依相關規定增設及加裝漏電斷路器，切勿私接臨時線路或任意增設充電插座，或將電源線緊緊折曲捆綁，以免其過熱融化絕緣 PVC 或用電量超載，造成電線走火。並落實執行電動車充電時限管理，隨時檢查電動車充電電源線，插頭端是否有過熱狀況，電器設備使用中產生火花或故障不動時，應立即切斷開關或拔下插頭，以確保電動(機)車使用安全。

機關採購電動車時宜注意有無符合經濟部工業局 TES(Taiwan E-scooter Standard) 要求，以及車輛保固、電池保固、保養及維修等售後服務是否於契約書上載明，落實定期執行公務車輛(含電動車)安全檢查、保養及維修等事宜；並建立電動車電池更(汰)換機制或時限，機先防範充電電池老舊衍生危安因子，以保障因執行勤務使用電動車之同仁安全。

電動車因動力系統與傳統內燃機動力車輛不同，尚需考量電動車使用特別安全規

範，宜對使用管理電動車之機關同仁進行相關安全勤前教育，對於使用電動車可能衍生風險提高警覺性，機先防範電動車潛在危安因子。

檢視機關及其公務車停車場相關安全維護設施，消防警報及防竊警報聯繫系統有無安全維護效能，並建立用電異常徵候指標，加強機關建築物安全檢查重點。於經費充足時，將機關之消防總機配備升級為具有類似電腦終端儲存功能設備，以利記錄歷年維修及保養紀錄供事後審核，俾強化機關消防設施運作效能。

## 結語

機關安全維護工作事一項未雨綢繆、防患未然的工作。一旦發生危安事故，造成機關員工或人民傷亡或財物損失，縱經事後檢討或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亦難彌補，是以，先期發掘缺失，防範災難於未然，係機關安全維護首要之功。

## 柒、消費者服務專欄：

### 虛擬健保卡，就醫順暢不卡卡

日期：110-10-22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處

家住在台北的李小姐在國慶日連假時全家到台南旅行遊玩，晚上身體突然出現惡心及腹瀉的症狀，趕緊到投宿飯店附近診所就醫，掛號時卻發現自己的健保卡並沒有隨身攜帶。原本以為需要先付押金或自費就醫，經過診所人員告知，該診所所有參加健保署虛擬健保卡的試辦計畫，在診所人員的協助下，李小姐順利使用已註冊的虛擬健保卡完成就醫，不用擔心北返後還要回台南申請退還押金或自墊醫療費用核退。

健保署南區業務組林純美組長表示，健保署 110 年度推動虛擬健保卡的試辦計畫，包含「遠距醫療」、「居家醫療」及「擴大視訊診療門診」三大場域。如果醫療院所已參與虛擬健保卡試辦計畫且完成上線，亦可受理虛擬健保卡臨櫃看診服務，民眾可下載「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 | 健康存摺 APP」，以「虛擬健保卡 QR Code」進行掛號、看診及領藥等就醫流程。林組長提醒使用虛擬健保卡就醫時，請先查看已上線的院所名單，並以電話確認該院所可使用虛擬健保卡就醫。

健保署指出，年長者及沒有手機的被保險人，可先將健保卡註冊後綁定家人的手機(健保卡註冊網址 <https://tinyurl.com/4n8k68k8>)，再申請虛擬健保卡。若多人照顧長者亦可透過授權使用機制，授權給在異地的其他家屬或陪病者，協助就醫時出示虛擬健保卡；減少多名照顧者間傳遞健保卡的困擾，也能保留完整的使用紀錄，安全又便利。

